

河南方迪·翰隆

2011迎春书画拍卖会



现代书画专场

拍卖时间：2011年元月14日下午1点30分

拍卖地点：郑州市金水路德亿大酒店4楼景观厅（兴亚建国饭店对面）

预展时间：2011年元月12日至13日

预展地点：郑州市德亿大酒店4楼景观厅

拍卖规则

总则

第一条: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及境内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买家和卖家。为此，参加本公司拍卖活动的买家和卖家必须仔细阅读以下条款，并对自己所执行规则之行为负责。

第三条:

对规则以外之疑问，特殊问题及未尽事宜，本公司有解释之权利。

第四条:

在执行本规则过程中所涉及的各方之间如发生争议，应向中国法院提起诉讼或提请中国仲裁机构予以仲裁。

关于买家的主要条款

一、买家

第五条:

买家应是本公司认可的最高出价人。

第六条:

每名竞拍人应在拍卖之前凭护照或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号牌，否则不视为正式竞拍人。

第七条:

每名买家之代理人需凭买家之委托代理证及本人护照及身份证到公司办理代为竞拍登记手续，否则视为买家本人。

二、对拍卖图录及拍买品的说明

第八条:

公司在拍卖日前编印的图录或以其他方式对任何拍买品的作者、来历、年代、尺寸、质地、印款、装帧、归属、真实性、出处、保存情况、估价等方面的介绍，仅供买家参考，不代表本公司的任何担保。

第九条:

因图片和印刷造成图录作品的色调、层次等与原作如有误差，应以原作为准。

第十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国家有关规定限制出境的拍买品，将在图录中以“*”符号注明。

第十一条:

买家应在拍卖日前预先对竞拍之拍买品原件进行试验，对竞拍拍买品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了解，并对自己竞拍之某一拍品之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佣金

第十二条:

买家成功投得拍买品后，应付给本公司成交价10%的佣金及其它应计费用，并承认本公司按照则向卖家收取的各项费用。

四、付款及领取拍买品

第十三条:

买家一经成功投得拍买品，应当场签署成交确认书，在付清全额购价款项之后，即获得拍买品之所有权，领取拍买品。成交价五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拍买品，如买家一次性付款确有困难，应当场缴付不少于成交价30%的定金，其余款项从拍买日起七日内一次付清，方可领取拍买品。逾期未付清全款应视为拍买品未售出，定金及佣金概不退还买家。

第十四条:

所有款项应以本公司指定的货币支付，异类货币按拍卖日前一工作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的相关汇率折算。卖家所支付的该种货币兑换成人民币所引起的银行手续费均由买家承担。

第十五条:

各种货币兑换由本公司在拍卖场内公布，现场使用的货币兑换额所显示的数字，仅供买家参考。

第十六条:

买家须在拍买品出售七日内办理提货手续，因逾期造成该拍买品在本公司的一切搬运、仓储及其它费用均由买家支付，且买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责任。

第十七条:

本公司仅提供简易包装，买家自行包装时对原物如有损伤由买家自负。此外，对于由本公司买家所购之包装及托运公司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国家有关规定限制出境的拍买品，本公司不负责办任何出境手续。

五、拍买品出售后责任

第十九条:

买家付清全额价款后即对已购拍买品负全责，即使该拍买品仍有本公司保存，在保存过程中的任何毁损由买家承担。

六、对久不付款或不领取已购拍买品的处理

第二十条:

买家久不付款（三十五天之后）或久不领取已购拍买品（付清货款三个月后），本公司无需通知卖家而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一）向法院控告买家违约并要求赔偿损失和支付诉讼费；
- （二）撤销本公司向同一买家售出的该件或任何其它拍买品的交易，或暂时扣留本公司向同一买家售出的任何其它拍买品，扣留其间的一切费用由买家支付，直至买家履行条款规定的义务；
- （三）有权以公众传播媒介的形式公开点名谴责违约者及其违约行为；
- （四）将拍买品以任何方式出售，如再出售所得不足买家应付购买价款部分，由买家补足给本公司，如再出售所得扣除买家购买价款项及其有关的各项合理费用后有盈余，同样应归属买家；
- （五）有权要求买家支付因延期或拒偿付款造成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利率标准计算。

七、担保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任何人或代理人用任何方式对拍买品所作的介绍、描述及评价属参考意见，不表示本公司对拍买品的任何担保。

第二十二条:

- 同时具备如下条件，本公司可考虑继续交易并向买家悉数退款。
- （一）从拍卖日起二十一日内，买家向本公司提出书面报告，指出该拍买品为赝品；
 - （二）收到书面报告后十四日内，本公司收回该拍买品，该拍买品必须保持拍卖当日原状；
 - （三）买家提出的依据能令本公司确信该拍买品为赝品，同时买家又拥有该物品无可置疑的所有权和转让权；
 - （四）该拍买品确系本公司出售。

第二十三条:

-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买家即失去与本公司交涉之权利。
- （一）刊登拍买品图录的说明符合当时买家普遍接受的意见或已清楚表明这意见有争议；
 - （二）只能凭科学方法证明该拍买品为赝品，而该科学方法是在拍买品图录出版后才被普遍使用，或仅能用某种方法证明该拍买品为赝品，而该种方法的使用费用昂贵，不合实际或可能对拍买品造成损害；
 - （三）原买家的所有权转让证未持有原发票。

八、委托竞拍

第二十四条:

买家应亲自出席拍卖会，如不能出席，可采用书面委托形式委托本公司代为竞拍，但对代表竞拍过程中所出现的过失或疏忽或无法代为竞拍，本公司及其职员概不负责。

第二十五条:

委托本公司竞拍者，应在拍卖三日前与本公司签订委托竞拍协议，并将竞拍拍买品最高估价的30%款项作为保证，于拍卖三日前缴纳本公司，并在竞拍成功后七日内付清余款。

第二十六条:

如两人或两人以上以相同委托价竞价成功,则以最先与本公司签订委托竞价协议者为成功竞价者。

第二十七条:

如本公司在买家委托价内未能成功竞价,则于拍卖日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如数返回其保证金,不收取任何服务费。

关于卖家的主要条款

一、本公司的决定权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有自行决定下列各项事宜:

- (一) 某拍卖品是否适合本公司拍卖, 以及拍卖地点、拍卖日期, 拍卖条件、拍卖方式。
- (二) 以各种形式对任何拍卖品做任何内容的描述;
- (三) 在实际拍卖日前的任何时间撤回拍卖品以及修订底价。

二、保证及赔偿

第二十九条:

卖家在委托本公司拍卖时, 必须提供本公司认为有效的个人身份证明, 并与本公司签署委托拍卖书。

第三十条:

卖家从境外将物品带入境内委托本公司拍卖交易时, 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税。否则视为无效。

第三十一条:

卖家必须向本公司及买家保证对委托出售的拍卖品拥有所有权, 并在该拍卖品上没有设定任何债权。卖家必须对从委托本公司拍卖之日起所引起的有关拍卖品所有权的一切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此造成本公司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予以赔偿。

三、底价

第三十二条:

所有拍卖品均设有底价, 底价有卖家与本公司共同协商, 书面确定, 底价数目以人民币表示。底价数目一经双方确定, 卖家如需更改, 须先征得本公司同意。本公司有权以低于底价10%的价格出售。

四、佣金及其他费用

第三十三条:

除卖家与本公司另有协议外, 卖家向本公司支付的佣金应为实际成交价的12%; 未成交的拍卖品, 卖家应以底价的5%付给本公司作为服务费用。

第三十四条:

卖家承担本公司按规则向买家收取的各项费用。

五、保险

第三十五条:

除卖家另有指示外, 所有拍卖品均自动受托于本公司进行投保, 保险有效期至买家付款到账之日止。

第三十六条:

卖家应支付相当最高竞价1%的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如卖家书面告知本公司无需投保该拍卖品, 则风险和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卖家自负。

第三十八条:

因虫咬和天气情况而对原作造成毁损, 以及任何原因造成的镜架或玻璃的损坏, 本公司不负责任。

六、出售收益支付

第三十九条:

买家向本公司悉数付清购买价款项之后, 本公司应在三十五天内出售收益扣除佣金及各项费用后支付给卖家, 但应在买家无违约或提出异议的前提下方可执行。

第四十条:

如三十五天届满, 本公司仍未收到卖家的全部购买价款项, 付款期将顺延至收到卖家支付的全部购买价款项后的七个工作日内。

第四十一条: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 本公司向卖家支付拍卖收益的货币一般为人民币。

第四十二条:

如卖家所得的拍卖收益, 须向政府纳税, 则由卖家负责。

七、撤回拍卖品的收费

第四十三条:

卖家可在拍卖前任何时间撤回其拍卖品, 但撤回拍卖品时, 该拍卖品已列入的图录或其他出版物如已开始印刷, 则应支付该拍卖品底价20%的款项, 并支付其他费用, 如图录或其它出版物尚未印刷, 也需缴纳该拍卖品10%的款项并缴纳其他费用。

八、对未能售出之拍品的处置

第四十四条:

如拍卖品未能出售, 卖家应在本公司取货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以邮戳为准)领取该拍卖品, 费用自理。在领取期限届满后, 本公司有权按本公司认为合适的价格, 采取任何方式出售该拍卖品, 且有权从出售收益中扣除卖家应付的各项费用以及其他一切合理费用后, 将余款付给卖家。

第四十五条:

超过两个月卖家未能领取其拍卖品, 此后如发生意外事故, 由卖家自行承担责任, 如卖家要求本公司协助退还其拍卖品, 应以书面通知本公司, 退还之费用及风险由卖家负责, 除非特别指明并负担保险费外, 一般在运输中不予投保。

本公司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作为买家和卖家的代理人, 竭诚为买卖双方提供服务, 但对买家或卖家的任何违约行为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有权拒绝任何竞价, 决定提高竞价, 在出现争议时将拍卖品再次拍卖。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有权撤销或分拆拍卖品, 合并任何两件或两件以上的拍卖品。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有权在拍卖前对拍卖品进行展览, 出版或发表图录、文告, 但本公司及其职员或其代理人不对其意见的准确性(包括作品真伪)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十条:

本公司有权决定底价, 有权决定拍卖时计价的货币。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有权平息拍卖中的任何争议。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有义务为交易双方保守秘密, 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本公司的业务规则维护买卖双方在本公司的利益不受侵害。

定义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各条款内, 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一) “本公司”-河南万道拍卖有限公司。
- (二) “各项费用”指本公司在保险、描述说明、包装运输等方面的收费。
- (三) “成交价”指拍卖师落槌决定将拍卖品售予买家的价格。
- (四) “购买价”指成交价加佣金及买家因不履行义务而应支付的费用。
- (五) “估价”指在拍卖品图录说明文字之后标明的拍卖品估计售价, 估价在拍卖日前较早时制定, 并非确定之售价。
- (六) “底价”指卖家提出并与本公司协商后, 书面确定的拍卖品最低售价。

版权所有

未经河南万道拍卖有限公司事先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手段, 通过电子、机械、影印、录像或其他方式对文件图版等任何部分进行复制、储存于可检索系统或进行传送。





秋美不耐餐可美老矣其味
餐而用筆未能忘其
西夜子畫於
吳昌碩



- 河南方迪拍卖有限公司举办的拍卖活动依据本图录中所附之拍卖规则进行，参加拍卖活动的相关各方必须仔细阅读并予以遵守。
- 委托竞投授权书于本图录之中
- 本图录版权属河南方迪拍卖有限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图录的任何部分进行复制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使用。
- 参加本公司拍卖会的竞买人请在办理竞投登记手续时出示身份证并交付保证金人民币五万元整（RMB50,000）。
- 若竞投成功，买受人须自成交日起七日内向河南方迪拍卖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落槌价及相当于落槌价百分之十二的酬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并领取拍品（包括及搬运费用，运输保险费用，出境手续费自理）。超过七日提货的，须支付落槌价及相当于落槌价15%的佣金。上述保证金只可抵作所购货款，若有余额或未能购得竞品，则无息相应返还。
- 竞买人须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竞投号牌，谨防丢失。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竞买者不得将自己的竞投号牌出借他人使用。否则竞买人需对他人使用其号牌竞投拍品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本拍卖会注明出版之部分作品，本公司只提供复印件，恕不提供原版出版物。

河南方迪·翰隆2011迎春书画拍卖会

预展时间：2011年元月12日至13日（星期三、四）8：00—18：00

拍卖时间：2011年元月14日

现代书画专场 下午1：30分

塘宝斋书画专场 下午3：30分

无底价书画专场 下午5：30分

拍卖预展：郑州市金水路德亿大酒店4楼景观厅（兴亚建国饭店对面）

拍卖地点：郑州市金水路德亿大酒店4楼景观厅（兴亚建国饭店对面）

公司地址：郑州市政七街28号财源大厦A座12楼045室

电话：0371-60685889

传真：0371-65515767

邮箱：hanlongpaimai@163.com

手机：15837158057

河南翰隆拍卖有限公司

董 事 长：崔生旺
 总 经 理：李 波
 财 务 部：王 鹏
 艺术品部：马舒亚
 办 公 室：刘晓方
 摄 影：陈继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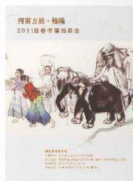
艺术总监
 张宗海



河南翰隆拍卖有限公司
 丁卯年冬月
 书画家
 王二五



现代书画专场



瑰宝斋书画专场



无底价书画专场

索引

B

- 白伯骅 20, 47, 48
白云乡 170
边平山 109

C

- 陈大羽 13, 33, 54, 61, 121
陈雨门 137
陈冬至 163
陈玉圃 177
崔子范 87
崔进 112
曹禺 159
曹俊义 176
程宝泓 164

D

- 董寿平 76

F

- 费新我 3, 65, 122
范扬 11, 98
方增先 12
方成 171
傅小石 24, 81
冯大中 77
冯其庸 151, 152

G

- 高马得 6, 31, 99, 100
高冠华 83
盖茂森 181

H

- 黄养辉 1, 160, 161
黄苗子 155

黄永厚 115

韩天衡 9, 72

韩学中 113

韩羽 185

霍春阳 15

贺志伊 129

郝世襄 138, 139

J

- 贾广建 7
贾慎斋 130
江宏伟 110
靳志 132, 133

K

- 康宁 126
孔紫 180

L

- 娄师白 4
李燕 8
李传真 17
李伯安 114
李世南 36
李可染 56
李白凤 135
林曦明 10, 18
梁占岩 16
林壖 22
林散之 55
来楚生 29
刘一闻 146
刘大为 39
刘二刚 103
赖少其 66
陆俨少 67

龙 瑞 144

M

梅墨生 104

马海方 116

马振声 179

马国强 182

O

欧阳中石 69

Q

齐良迟 42

秦岭云 85, 86

钱瘦铁 91

W

魏紫熙 21, 80, 88

魏启后 145

王子武 25

王明明 26, 150

王西京 37

王 镛 71, 125

王 奇 95

王企玫 117

王学仲 123

王 澄 140, 141

王 力 156

武中奇 70, 157

武慕姚 136

吴昌硕 89

吴青霞 96

汪亚尘 93, 94

汪观清 172

尉天池 158

X

谢稚柳 23

谢冰毅 119

谢之光 162

许麟庐 34, 82

萧 娴 59, 60

徐乐乐 74

徐 善 173, 174

徐建明 183

旭 宇 153

Y

杨春华 2, 101

杨之光 38

杨 彦 118

杨正新 168

亚 明 14, 30, 40, 41,

73, 75, 169

姚有多 43, 84

于志学 46, 165, 166

于希宁 78

于安澜 134

俞剑华 79

叶桐轩 128

玉溪道人 131

游 寿 148

Z

张 海 5, 64

张善子 92

张辛稼 97

张友宪 108

张道兴 167

张士莹 175

张玉民 178

赵朴初 58

赵 卫 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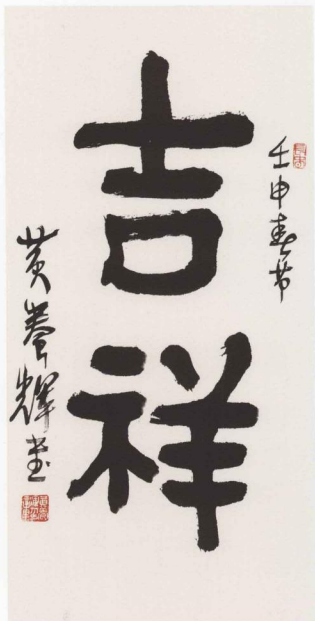
赵宁安 186

周京新 102

周俊杰 142, 143

朱新建 105, 106, 107

詹庚西 127



001 黄养辉(1911年) 书法

水墨纸本 立轴

款识：壬申春节 黄养辉书

铃印：黄养辉印章（白） 长春（朱）

68cm×33cm 约2平尺

RMB: 1,000—2,000



002 杨春华 (1953年) 人物

设色纸本 镜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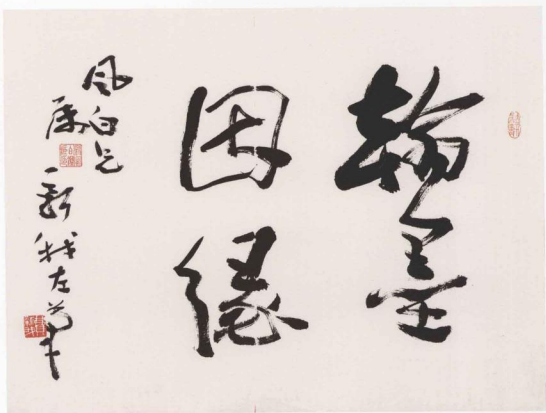
款识：2000春华写

铃印：好颜色（朱） 春华画印（朱）

说明：得自画家本人

34cm×45cm 约1.4平尺

RMB: 3,000—5,000



003 费新我（1903年） 书法

水墨纸本 镜框

款识：风白兄属 新我左笔

铃印：费新我（白） 蒋风白鉴藏印（朱）

说明：风白为苏州画家蒋风白先生

48cm×64cm 约2.8平尺

RMB: 6,000—8,000



004 姜师白(1918年) 花鸟

设色纸本 镜框

款识：师白作

铃印：师白（朱）

28cm×38cm 约1平尺

RMB: 8,000—10,000



005 张 海（1941年） 书法

水墨纸本 镜框

款识：庚寅冬 张海

铃印：张海之印（白） 锲而不舍（朱）

说明：得自书家本人，有合影照片

65cm×34cm 约2平尺

RMB: 8,000—10,000



006 高马得 (1917年) 人物对挖

设色纸本 立轴

款识：蟠桃会上 马得（上）

蒋干裴醇（下）

铃印：马得画戏（朱）（上）

马得画戏（朱）（下）

说明：得自画家本人

上31cm×22cm 下30cm×29cm 约1.3平方尺

RMB：1,600—2,000



007 贾广健（1964年）石榴

设色纸本 托片

款识：广健

铃印：贾广健印

35cm×45cm 约1.1平尺

RMB：2,000—3,000



008 李 燕 (1943年) 猴

设色纸本 镜框

款识：燕作

铃印：李燕（朱）

说明：得自画家本人

27cm×27cm 约0.7平尺

RMB: 1,000—2,000